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4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劉乃華 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中市教職字第 106024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局修訂「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，
如說明，請查照 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前國教署 3 次研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諮詢會議結論，針對高中職以下各領域科目：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& 生活領域，原先每週基本節數偏高之高中職科目，確認調降其專任教師「每週基本節數」，由現行 18 節調降為 16 節，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則由現行 14 節調降為 12 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市「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」(下稱 授課標準)各科教師授課標準，訂定之初係採國立學校標準擬制，建請貴局修訂授課標準附表一，降低藝術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全民國防教育&生活領域等教師每週教學節數，由現行 18 節調降為 16 節，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則由現行 14 節調降為 12 節，以體現「科科等值」精神。
- 三、另，建議修正授課標準第六條加入：擔任學校教師會理事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二節。
- 四、因應 108 課綱課程需求宜積極規劃完整配套，以利學校推動多元選修及跨領域協同課程實施，並強調「適性揚才」與「多元選修」之精神，本會建議尊重各科教學專業及多元表現，落實科科等值精神，高中職每週教學授課節數標準請儘速朝向合理調降方向處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，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洪維彬